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6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(含計畫申請表)、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各1份
(27694164_11230766511_1_ATTACHMENT1.pdf、27694164_1123076651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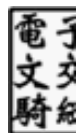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前揭計畫補助項目之一，請貴校「主動」提供資訊予弱勢學生，並協助學生填寫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，由貴校據以審核。
- 三、重申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四、補助作業流程

（一）補助對象

- 1、國民中小學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）之學生，具以下身分者，得為補助對象。

（1）低收入戶。

（2）中低收入戶。



大理高中 1120828



NGAA1126009232

(3)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難者。

(4)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。

(5)原住民學生。

(6)身心障礙者（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不分障礙輕中重之程度）。

2、高中職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之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及經導師認定有餐費需求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

1、國民中小學本學期補助日數為100日（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），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，即本學期每人補助各校單餐餐費金額*100日。

2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本學期補助日數為100日（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），定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元/餐補助，補助金額為5,500元（55元*100日）。

(三)申請作業流程及經費

1、申請作業：學生餐費補助屬「申請制」，請貴校周知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校審查。並請學校審查後製作符合補助要件之學生名單。

2、補助作業：請學校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撥付作業，並上二代表單系統填報。

(1)市立學校

甲、補助所需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，補助相關申請

表、補助學生名單及學生領據均留校備查，毋需送局。

乙、112年度所編預算倘不足，請學校以校內經費調整支應，並應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具「112年度清寒學生午餐費經費結算表」（如附件2之附表1）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體衛科彙整。

（2）國立及私立學校

甲、請製作「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」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親送本局體衛科辦理核銷；另已送局核銷名單之學生倘學期中轉出，應繳回補助餘款。

乙、112年度清寒學生餐費補助經費已預撥予各校，預撥款倘不足，請學校先以校內經費支應，並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本學期「補助名單印領清冊」及學校收據免備文送局，一併辦理核銷及補助經費增撥事宜。

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2、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- 3、學校已造冊補助之學生應暫免繳學校餐費，俟補助款撥付後結算；受補助學生倘訂購學校午餐其應繳餐費

高於補助款，且經學校募集社會資源後仍未能充分協助，得另以專案報局申請補助。

4、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轉入之原住民與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申請。

五、檢送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、本市本學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（含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及學生領據或回條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